



各位持牌人：

**有關：向合資格外來人才退還印花稅—
《2023年印花稅（修訂）（第3號）條例》刊憲**

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繼 2022 年 10 月 31 日發出的函件後，監管局現發出本函提醒各持牌人，《2023 年印花稅（修訂）（第 3 號）條例》（「《修訂條例》」）已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刊憲。

《修訂條例》已當作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生效，並落實 2022 年施政報告中一項鼓勵外來人才長遠留港發展的措施，即是提供退稅機制給符合條件的合資格外來人才^註，申請退還他們在港購買一個住宅物業時多付的印花稅。

在該退稅機制下，持有「指定輸入人才計劃」（見註）下發出的有效簽證的合資格外來人才，如在 2022 年 10 月 19 日或以後在港購買一個住宅物業，於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後，可就其已購入並仍然持有的首個住宅物業申請退還已繳付的買家印花稅（15%）及按「第一標準第一部稅率」計算的從價印花稅（15%），但他／她仍須繳交按「第二標準稅率」計算的從價印花稅。前提是該合資格外來人才在購買有關物業時，他／她必須持有指定輸入人才計劃下發出的有效簽證，並且在香港並沒有擁有任何其他住宅物業，除非他／她購買第二個住宅物業，是用以取代他／她在港的唯一住宅物業，而第一個住宅物業是在第二個住宅物業的轉讓契約的日期後 12 個月內出售。在《修訂條例》下的退稅機制，合資格外來人才的印花稅負擔將會與首次置業的香港永久性居

^註 合資格外來人才包括通過「指定輸入人才計劃」來港的人士，相關計劃包括「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及「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民看齊。而在申請印花稅退稅時，除符合其他條件外，他／她必須仍是有關物業的擁有人。

鑑於《修訂條例》已刊憲，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稅務局已開始接受合資格外來人才的退稅申請。

有關向合資格外來人才退還印花稅的詳情，包括相關的常見問題和應用及計算方法，監管局建議持牌人瀏覽稅務局網頁（www.ird.gov.hk/chi/faq/index.htm#et）。

持牌人如就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可致電稅務局印花稅署查詢（電話：2594 3202）或發電郵到其指定電郵地址（taxsdo@ird.gov.hk）。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23 年 7 月 6 日